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近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为深圳崇达、珠海崇达、大连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2 亿元、2.4 亿元，公司为这三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三德冠提供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4,000 万元授信额度三德冠已提供保证金，无需股东提供担保；其他 8,000 万元授信额度需三德冠股东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按照 49% 的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提供 3,920 万元的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吕亚为三德冠提供全额担保。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珠海崇达、大连崇达、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12.2 亿元、4 亿元、3.7 亿元、2 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额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范围

本次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珠海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额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范围

本次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大连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 / 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 444,797.3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8.80%；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05,622.7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57,656,8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40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55,736,3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157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92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9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739,1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557%；反对 1,917,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74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969,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1689%；反对 1,9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8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鉴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 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56,667,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666,700.00 元，送红股 65,666,7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6,667,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6,667,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2,333,7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88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送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54,198	0.01	5,420	59,618	0.01
高管锁定股	47,590	0.01	4,759	52,349	0.01
首发前限售股	6,608	0.00	661	7,269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612,802	99.99	65,661,280	722,274,082	99.99
三、股份总数	656,667,000	100.00	65,666,700	722,333,7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722,333,7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2953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廖丹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961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6 月 27 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开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61,1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190%，最高成交价为 19.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44,891,04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7,233,0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582%，涉及成交总金额 149,973,583.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 / 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7,233,0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582%，涉及成交总金额 149,973,583.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12%，最高成交价为 21.2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048,9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129%，最高成交价为 22.62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6,043,2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0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5,123,79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5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9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5,110,1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5,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41%，最高成交价为 20.86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4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10,663,5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52%，最高成交价为 23.6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15,093,01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7、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7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119%，最高成交价为 20.4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1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9,999,874.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8、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61,1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190%，最高成交价为 19.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44,891,04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回购方案	实际回购情况	实际回购情况是否符合回购方案
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49,973,583.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是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 / 股	18.80 元 / 股 -23.65 元 / 股	是
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87,300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在此期间，公司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榕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8,605 股。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光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5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7,233,029 股。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2,841,791	1.03	20,074,820	1.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797,883	98.97	1,223,564,854	98.39
三、总股本	1,243,639,674	100.00	1,243,639,674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敬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786,708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446,67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股东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计划使用本次回购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按计划使用完毕的股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参股公司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华联”）的通知，经蓝思华联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对蓝思华联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公司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设立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现在双方合资目的已经达成，故拟对蓝思华联进行解散清算。

2、经蓝思华联董事会提议，其全体股东于近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注销暨启动清算程序的议案》，决议解散公司。

3、蓝思华联将成立清算组开展相关程序，公司将持续跟踪蓝思华联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

二、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595499137Y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C 区

法定代表人：饶桥兵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制、生产和经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 万元	49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5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384.21 万元，净资产为 4,175.54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075.33 万元，净利润 324.0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蓝思华联为公司的参股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解散清算蓝思华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损益的影响较小。此次解散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清算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拟解散清算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36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66,027.40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6 月 08 日	3.12%	是	307,726.03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3.15%	是	466,027.40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1.85% 或 3.25% 或 3.45%	否	—	无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 - 融发 42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3.5%	否	—	无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60% 或 3.00% 或 3.10%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